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字第10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淑媛

上訴人

即被告 捷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即原告陳淑媛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75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即被告捷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陳淑媛之部分：

1. 陳淑媛上訴聲明：「1. 被資遣員工因雇主未投保勞健保之失業給付部分應向雇主求償。2. 假日苛刻員工在家待命接收雇主交待工作之36天工資未給付。3. 雇主未投保勞健保且與員工有約定二年制合約，應給付合約賠償。」核其上訴利益為242,985元，包括：

①九個月失業給付損失172,103元（包括原審請求之六個月失業給付損失114,738元及上訴追加之57,365元）。

②員工福利金5,000元。

01 ③假日加班36日薪資38,232元（包括原審請求之假日加班
02 34日薪資36,108元及上訴追加之2,124元）。

03 ④勞健保補貼費用部分27,650元（於原審請求48,000元，
04 經原審准許20,350元，故上訴利益為27,650元）。

05 2. 上訴利益為242,985元（172,103+5,000+38,232+27,65
06 0=242,985），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惟本件請
07 求假日工資38,232元之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08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
09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
10 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故本件應先徵
11 收2,975元。

12 3. 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1,000元，將於本事件確定
13 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向應負
14 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另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
15 7元亦同）。

16 （二）捷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

17 捷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原審受敗訴判決之部
18 分即22,31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

19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20 後7日內，各自向本院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如逾期未
21 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28 書記官 石勝尹